# 不良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在    年    月    日公告了拟出售的资产包组合。乙方对资产包内不良资产的状况已有充分的了解，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包内全部资产（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以及股权资产、实物资产、抵债资产或损失、有关诉讼费用、表外利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最终标的金额以甲方审批同意并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的数据为准，其有关资料已列于本协议附件。

2.在转让标的的现有状况下，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对价，将标的项下主权利以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转让标的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悉数支付转让价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对转让标的所享有的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以下称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的         项（笔）资产整体债权余额人民币（大写）        （￥    元），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标的的明细见附件清单。

1.2 上述转让标的从资产交割“基准日”至全部资产交割手续办理完毕期间收到的全部收入一并转让给乙方。

### ****第二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

2.1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2 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原已交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将作为首付款支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支付剩余应付款项的50%即人民币（大写）        （￥    元），在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但乙方可以提前付清全部款项。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户名：        。

2.3 如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能履行2.2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剩余未交付的转让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罚金，违约罚金得计算标准为每延期一个自然天按照应补足余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

2.4 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能履行2.1、2.2、2.3之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书》，并有权采取相应的一切措施。乙方郑重承诺：若发生本款叙述的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已交付甲方的定金及保证金不再退还，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赔偿金处理。

### ****第三条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的转移****

3.1 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3.2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转移之同时，与其相关的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也一同转让给乙方。

3.3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转移之同时，与本次标的债权有关的涉及中介机构的委托代理协议（合同）也一同转让给乙方。除非受托人同意，否则乙方作为新的委托方，应当继续接受原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的约束，并承继甲方与受托人的委托代理关系以及甲方的有关权利义务。

3.4 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期内以及甲乙双方办理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得有关手续得期间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的管理工作（除乙方委托甲方管理外）。

3.5 如乙方能够完全履行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六十日（或乙方书面同意的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得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债务人。

3.6 甲方应在交割时交付或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

（1）《贷款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2）《担保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保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4）贷款借据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5）诉讼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6）和解协议、法院判决或转让协议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7）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8）房屋、建筑物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9）房地产抵押确认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10）其他财产的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11）原权利人将转让标的转让给甲方时，由原权利人和甲方达成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的转让通知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12）有关的催收通知及回执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13）包含在“投资者查阅文档”中的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14）其他甲方认为应当移交的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第四条 共管期内事项的有关约定****

4.1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于甲方转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资产，甲方原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共管期结束后，甲方将不再参与资产包内股权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处理。在共管期间或之后，乙方对涉及受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资产权利的行使和处置（如甲方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对股权资产优先购买权等问题），应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4.2 共管期内，转让标的有现金或实物资产回收的，甲方按照回收金额2%收取委托代理费用。

4.3 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共管期，若乙方需要委托甲方对部分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就委托代理费用、委托代理范围及其他有关事项，双方在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约定。

### ****第五条 税负的承担****

因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负，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 ****第六条 其他特别约定****

6.1 转让标的状况：资产包内的不良资产可能存在各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瑕疵。甲方依现状出售，乙方依现状购买。乙方承诺不因资产包内任何单项或多项资产权益的处置收益未能实现或权利无法最终取得或资产包内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或利益的可实现性，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        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及其下属各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部门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索赔，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        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及其下属各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部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鉴于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由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乙方承诺不对以上担保主体行使追索权及要求赔偿。

6.3 鉴于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实际对部分标的资产进行管理、处置及为了维权等需要进行了相关工作，对本协议生效日前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全部或部分处置行为或为了维权等需要而采取的措施及相应的处置结果，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接受。

6.4 甲方转让上述资产后，甲方要求乙方采取国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手段和方式向义务人主张权利，乙方签订本协议视为知悉甲方的这一要求。

6.5 自乙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即受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6.6 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

6.7 乙方受让上述债权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声明与保证****

7.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金融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偿的困难性。

（2）甲方系依法成立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转让标的享有合法权益，有权将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及权利依法转让给乙方。

（3）甲方保证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了解到的乙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承担保密责任，并不会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4）甲方依现状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附表中资产状况备注说明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物权资产被他人占用或存在租赁关系；有些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欠税、欠费；有些债权及从权利未经法院确认；有些可能已逾诉讼时效；有些资产在诉讼或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可能欠缴部分费用；申请人为原权利人，委托人未申请变更；有些债权诉讼后可能未申请执行，有些执行中债权已有部分款项执行回收；有些债权债务人将款项还给原权利人后，由于原权利人未及时将款项划给华融公司        办事处，造成转让债权与实际债权有差异；有些案件的债务人或担保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驳回诉讼、中止诉讼或移交公安机关查处；有些债权的债务人、抵押人或保证人对债务金额、抵押的有效性、保证的有效性持有异议；有些债权的抵押物可能已被处置或灭失等，有些债务企业、债务的保证人、抵押人可能已经被裁定破产终结或即将面临破产清算。

（5）甲方转让标的中如有物权资产或相关抵押物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及原权利人未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同意转让或出让的批准文件，转让后甲方不负责办理该等批准文件。

（6）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资产可能存在被出租的情况，甲方对于该种情况的出现对于乙方的影响无法作出估计和预测。

（7）本合同所列债务人所欠本金和利息，来源于中国工商银行和甲方的会计记录，与债务人的财务记载可能存在出入。

（8）若乙方因行使诉权或者遇其他主张权利的情况，需要甲方证明与该转让行为有关的事实时，甲方给予配合，但甲方并不保证乙方主张权利能获得有关司法部门的支持。

7.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确认，已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及协议附件所列资产和权利的性质、金额、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有无实现权利的法律障碍等一切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同意按照受让标的的现状和现有资料予以受让。乙方对7.1前述“（4）”、“（5）”、“（6）” 、“（7）”、“（8）”中的陈述内容已知悉和了解，已充分认识到了其根据本协议受让的金融不良资产的特殊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回收该等不良资产可能面临的困难，并且系经独立慎重判断后做出签署本协议之决定，同意按现有状态受让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乙方同意按转让标的之目前状况购买转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签署本《协议》后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损失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保证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了解到的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承担保密责任，并不会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唯乙方须按有关法律以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和规定提供的除外。

（3）乙方保证采取合法的手段和方式行使权利，乙方承诺受让后在主张权利的过程中自行负责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任何行为及其后果。

（4）乙方受让上述转让标的后，如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义务人对债务额有异议的，乙方与义务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5）乙方确认：甲方未曾针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的充分性，以及乙方欲购买的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转让标的的性质、状况或回收可能性，作出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明示的或暗示的声明、承诺或保证。

（6）乙方保证：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后，不会因为在主张权利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障碍或风险（如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阻碍或抗辩其实现主债权及从权利）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或瑕疵主张或提出任何退回所受让资产（权利）的要求或提出任何赔偿请求。

### ****第八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8.2 本协议其他条款有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特别约定的，从该条特别约定。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修改与变更****

11.1 经双方书面签署的任何修改、变更文件构成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发生任何变化，均不应成为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无效的理由。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原签署的《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内容也应当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在此均承诺严格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协议附件《资产包清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        产权交易所留存一份备案。各份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